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與視作出售一間全資子公司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擬於2020年12月3日前與認購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出資共計人民幣415.36百萬元，以將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15.36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預計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的總股本權益將為約54.6%，贛鋒鋰電仍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於贛鋒鋰電之股權百分比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14.29條將該股權減少認定為視作出售事項，且適用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i)李承霖先生為李良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兒子；(ii)王曉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i)戈志敏先生為贛鋒鋰電總經理，過去12個月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v)蔣勁鬆先生為贛鋒動力的總經理，持有有限合夥企業I 50.0%的股權；(v)持有贛鋒電子17.0%股權的徐聖旺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L 58.6%的股權；(vi)鄧招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vii)沈海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viii)桂娟女士為贛鋒鋰電監事；及(ix)許曉雄先生為浙江鋒鋰的總經理，過去12個月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承霖先生、王曉申先生、戈志敏先生、有限合夥企業I、有限合夥企業L、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桂娟女士及許曉雄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各自與李承霖先生、王曉申先生、戈志敏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L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增資協議項下各自與有限合夥企業I、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桂娟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全面豁免。

由於(i)李承霖先生為李良彬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ii)鐘小青女士、李良耀先生、李良學先生、熊劍浪先生、陳良國先生、陳慶波先生、李志琴女士、李志霞女士及李志堅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李良彬先生的關聯人士；(iii)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iv)楊滿英女士、歐陽明女士、徐建華先生、熊訓滿先生及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v)戈志敏先生、許曉雄先生于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vi)劉明先生、周海楠女士于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交易，該等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2/3或2/3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關聯人士及李良彬先生均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迴避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股東大會通函會適時寄予全部股東。

增資協議

贛鋒鋰電與各認購方預計在2020年12月3日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贛鋒鋰電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共計人民幣415.36百萬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預計日期

2020年12月3日

訂約方

- (1) 贛鋒鋰電；
- (2) 有限合夥企業A；
- (3) 有限合夥企業B；
- (4) 有限合夥企業C；
- (5) 有限合夥企業D；
- (6) 有限合夥企業E；
- (7) 有限合夥企業F；
- (8) 有限合夥企業G；
- (9) 有限合夥企業H；
- (10) 有限合夥企業I；
- (11) 有限合夥企業J；
- (12) 有限合夥企業K；
- (13) 有限合夥企業L；及
- (14) 16位自然人。

定價政策及定價政策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贛鋒鋰電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4,230.7千元。贛鋒鋰電及認購方同意基於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0.988元以每股人民幣1.0元的價格增加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該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考慮及贛鋒鋰電業務發展的良好前景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15.36百萬元，且認購方將以面值額外認購人民幣415.36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認購及出資須按以下方式進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出資額及認購
的註冊資本

訂約方名稱

有限合夥企業A	20.45
有限合夥企業B	28.06
有限合夥企業C	19.39
有限合夥企業D	13.25
有限合夥企業E	15.99
有限合夥企業F	24.25
有限合夥企業G	14.63
有限合夥企業H	15.17
有限合夥企業I	10.0
有限合夥企業J	10.77
有限合夥企業K	17.9
有限合夥企業L	17.4
李承霖	57.0
王曉申	22.0
鄧招男	3.0
沈海博	3.0
楊滿英	3.0
歐陽明	3.0
徐建華	3.0
熊訓滿	3.0
傅利華	3.0
戈志敏	62.6
劉明	14.0
周海楠	8.0
許曉雄	8.0
肖海燕	9.5
林奎	5.0
桂娟	1.0
合計	<u>415.36</u>

該出資額將由每位認購方以其合法收入或中國法律允許的自籌資金提供。

出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須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全數支付出資額。

贛鋒鋰電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增資協議簽訂日期及於緊接增資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完成後贛鋒鋰電的股權結構：

贛鋒鋰電股東	於增資協議項下 交易完成前		於增資協議項下 交易完成後	
	對註冊 資本出資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對註冊 資本出資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500.0	100.0	500.0	54.6
有限合夥企業A	-	-	20.45	2.2
有限合夥企業B	-	-	28.06	3.1
有限合夥企業C	-	-	19.39	2.1
有限合夥企業D	-	-	13.25	1.5
有限合夥企業E	-	-	15.99	1.8
有限合夥企業F	-	-	24.25	2.7
有限合夥企業G	-	-	14.63	1.6
有限合夥企業H	-	-	15.17	1.7
有限合夥企業I	-	-	10.0	1.1
有限合夥企業J	-	-	10.77	1.2
有限合夥企業K	-	-	17.9	2.0
有限合夥企業L	-	-	17.4	1.9
李承霖	-	-	57.0	6.2
王曉申	-	-	22.0	2.4
鄧招男	-	-	3.0	0.3
沈海博	-	-	3.0	0.3
楊滿英	-	-	3.0	0.3
歐陽明	-	-	3.0	0.3
徐建華	-	-	3.0	0.3
熊訓滿	-	-	3.0	0.3
傅利華	-	-	3.0	0.3
戈志敏	-	-	62.6	6.8

贛鋒鋰電股東	於增資協議項下 交易完成前		於增資協議項下 交易完成後	
	對註冊 資本出資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對註冊 資本出資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劉明	-	-	14.0	1.5
周海楠	-	-	8.0	0.9
許曉雄	-	-	8.0	0.9
肖海燕	-	-	9.5	1.0
林奎	-	-	5.0	0.6
桂娟	-	-	1.0	0.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監管部門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增資協議相關之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

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增資為優化贛鋒鋰電的股權結構、籌集資金以促進贛鋒鋰電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建立員工長效激勵機制提供了機會及強化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外)認為，各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已就訂立增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參加投票並一致通過。

出售事項應佔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預計將無收益或損失，即增資協議之代價公平地體現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贛鋒鋰電經審計的淨資產總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有關贛鋒鋰電的資料

贛鋒鋰電的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如下所示為贛鋒鋰電的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虧損)	(14,576.2)	(18,646.2)
稅後淨利潤(虧損)	(15,552.6)	(18,646.2)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贛鋒鋰電的經審計資產總值及經審計總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344,931.3千元及人民幣494,230.7千元。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有限合夥企業A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李小紅。除林禮持股24.5%、李小紅持股24.5%、李志琴持股19.6%及梁星河持股9.8%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A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B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田文進。除程寶利持股17.8%，田文進持股14.3%，周威持股10.7%，程軍華持股7.1%，黃敬平持股7.1%及唐姣君持股7.1%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B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C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譚太平。除譚太平持股15.5%，董文倉持股10.3%，劉銳持股10.3%及曹錫儀持股10.3%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C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D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明應時。除明應時持股22.6%，王永偉持股15.1%，劉小華持股15.1%，李維義持股7.6%及余小旦持股7.6%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D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E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顧勇平。除顧勇平持股18.8%，楊爽持股12.5%及吳洪楓持股6.3%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E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F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郭志雄。除王乾持股16.5%，李同華持股12.4%，賓術持股12.4%，郭志雄持股8.3%及許鬆持股8.3%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F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G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胡凱。除胡凱持股20.8%，張學普持股20.8%，孫麗珍持股6.9%及戴世康持股6.9%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G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H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永祥。除張永祥持股19.8%，林久持股19.8%，江浩持股6.6%及魏引利持股5.3%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H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I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蔣勁鬆。除蔣勁鬆持股50.0%，章夢軼持股10.0%，王燕飛持股10.0%，張海霞持股5.0%及張旭持股5.0%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I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J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吳紅雙。除鍾小青持股11.9%及周燕持股6.5%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J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K 一家以員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廖小秋。其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K 5%以上的股權。
- 有限合夥企業L 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徐聖旺。除徐聖旺持股58.6%，汪志剛持股17.2%，黃浩持股17.2%及柳雲持股5.2%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持有不超過有限合夥企業L 5%以上的股權。

李承霖	李承霖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的兒子
王曉申	王曉申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鄧招男	鄧招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沈海博	沈海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滿英	楊滿英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歐陽明	歐陽明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徐建華	徐建華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熊訓滿	熊訓滿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傅利華	傅利華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戈志敏	戈志敏為贛鋒鋰電高級管理人員
劉明	劉明為贛鋒鋰電高級管理人員
周海楠	周海楠為贛鋒鋰電高級管理人員
許曉雄	許曉雄為贛鋒鋰電高級管理人員
肖海燕	肖海燕為贛鋒鋰電高級管理人員
林奎	林奎為贛鋒鋰電財務負責人
桂娟	桂娟為贛鋒鋰電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承霖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戈志敏先生、傅利華先生、有限合夥企業I、有限合夥企業L、蔣勁鬆先生、徐聖旺先生、桂娟女士、許曉雄先生、李志琴女士、李良學先生、李志霞女士、李志堅先生、熊劍浪先生、陳良國先生、李良耀先生、陳慶波先生、劉鳳女士、羅曉峰先生、章保秀先生、曾祖亮先生、朱實貴先生及謝紹忠先生外，每位認購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本公司於贛鋒鋰電之股權百分比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14.29條將該股權減少認定為視作出售事項，且適用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i)李承霖先生為李良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兒子；(ii)王曉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i)戈志敏先生為贛鋒鋰電總經理，過去12個月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v)蔣勁鬆先生為贛鋒動力的總經理，持有有限合夥企業I 50.0%的股權；(v)持有贛鋒電子17.0%股權的徐聖旺先生持有有限合夥企業L 58.6%的股權；(vi)鄧招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vii)沈海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viii)桂娟女士為贛鋒鋰電監事；及(ix)許曉雄先生為浙江鋒鋰的總經理，過去12個月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承霖先生、王曉申先生、戈志敏先生、有限合夥企業I、有限合夥企業L、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桂娟女士及許曉雄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各自與李承霖先生、王曉申先生、戈志敏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L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增資協議項下各自與有限合夥企業I、鄧招男女士、沈海博先生、桂娟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全面豁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增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

由於(i)李承霖先生為李良彬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ii)鐘小青女士、李良耀先生、李良學先生、熊劍浪先生、陳良國先生、陳慶波先生、李志琴女士、李志霞女士及李志堅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李良彬先生的關聯人士；(iii)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iv)楊滿英女士、歐陽明女士、徐建華先生、熊訓滿先生及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v)戈志敏先生、許曉雄先生于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董事；(vi)劉明先生、周海楠女士于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關聯交易，該等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2/3或2/3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關聯人士及李良彬先生均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迴避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贛鋒鋰電與認購方預計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增資協議，每份協議均為「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贛鋒電子」	指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贛鋒動力」	指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A」	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有限合夥企業B」	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有限合夥企業C」	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D」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E」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F」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G」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H」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I」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J」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有限合夥企業K」指		一家以職工持股計劃為目的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月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有限合夥企業L」指		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預計於2020年11月30日月前登記註冊，其名稱須經新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 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有限合夥企業A、有限合夥企業B、有限合夥企業C、有限合夥企業D、有限合夥企業E、有限合夥企業F、有限合夥企業G、有限合夥企業H、有限合夥企業I、有限合夥企業J、有限合夥企業K、有限合夥企業L及李承霖、王曉申、鄧招男、沈海博、楊滿英、歐陽明、徐建華、熊訓滿、傅利華、戈志敏、劉明、周海楠、許曉雄、肖海燕、林奎及桂娟，每個認購方均為「認購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鋒鋰」	指	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